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15年11月27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即可。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18-045）。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王达国、王侃等56人出现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期解锁条件等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离职56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7.759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三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期计430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30.60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前述共计回购注销608.366万股。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1,816,992.00元减少至775,733,332.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781,816,992股减少至775,733,332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

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园 5 楼 B 座共进电子法务证券系统
- 2、联系人：李艳、张琪
- 3、电话：0755—26859219
- 4、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